**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9日修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108年1月2日府教學字第1080000294號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6月28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146985號函、110年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408號[函](1100716縣府110.7.16函(偏遠地區31人以上).pdf)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類別 | 名額 | 聘期 |
| 1 | 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視學校需求情況需兼組長) | 1 | 未兼組長者  110年8月14日至111年7月13日  兼任組長者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 2 | 編餘缺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視學校需求情況需兼組長) | 1 |
| ***以上各類別之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 | |

**備註：**以上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中午12點止。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東石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洽人事報名〈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117號〉，電話：05-3730090分機104。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九）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免繳報名費。**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及本校校網。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

**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1時00分起。**  
 以上該階段無人報名，則由學校通知下一階段報名人員提前應考。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本校，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一、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1名、編餘缺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1名，兩者需視本校需求兼任組長

(一)、口試（45**%**）：內容包括教育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行政能力。 本項口試以**10**分鐘。

(二)、資料書面審查**（10%）**：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給予5分；曾擔任國小代理（課）教師，累計每滿半年給予1分，有指導獎勵每累計嘉獎一次給予2分，上限10分；本項上限合計為**10分**。

(三)、試教（**45％**）：教案設計**（佔15分）**，**15分鐘**之教學演示（佔**30**分）請先備妥教學設計（***國小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任選一領域擇一單元設計一節之教學，版本不限***）教案一式3份及所需教具

(四)、試教、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 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正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前以線上方式召開教評會，會議連結於錄取公告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四、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皆須到校上班處理校務，其待遇始得照發。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 | | □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 □已服完兵役(檢附證明) □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第次** | |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 學歷  證明 |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  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 | | | | | | | | | | 切結書 | | | | | | 同意書 |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試（45%） | | 資格審查  （10%) | | | | | | 試 教(45%) | | | | | | | 總 分 | | | | | | | | 排 名 | |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甄選類別 | □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編餘缺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日期 | 110年07月27日（星期二）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8:50（第1招考） | | | 9：00- | |
| 時間 | 9:50（第2招考） | | | 10：00- | |
| 時間 | 10:50（第3招考） | | | 11：0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117號  電話：（05）3730090  2.甄選時間：**110年7月27日9時00**分、10時00分、11時00分請於當日8時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學大樓**。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np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 | | |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准考證**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0學年度**合理員額、編餘缺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304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